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6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电力购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供区内主要客户用电量超预期增长，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售电数量增加 0.98 亿千瓦时，售电金额增加 0.11 亿元（不含税），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电数量增加 5.24 亿千瓦时，购电金额增加 1.05 亿元（不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吴耕、李高一、涂心畅、罗亮、徐腾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8-044号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电力购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号）。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议案》。

鉴于此次报废的发、输变电等设施为公司技术升级改造后更换下来的资产，已无再使用价值，同意公司按相关程序对此次拟处置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